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**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**

活動名稱：家點關懷 /

**1. 基本資料**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/  
 (英文) Caritas Jockey Club Integrated Service for Young People – Shek Tong Tsui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200 號毓明閣地下高層  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UG/F., Yuk Ming Tower, 200 Third Street,  
 (必須填寫) Sai Ying Pun, Hong Kong.  
 通訊地址：  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5461071 傳真號碼： 25460432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Caritas-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981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
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家點溝通 /	1/2017-10/2016	\$10000 /	C.I.NO.130/2016-2017 /
2.	家樂融和 /	7-12/2016 /	\$10000 /	C.I.NO.129/2016-2017 /
3.	「盡顯本領」暑假活動閉幕禮 /	8/2016 /	\$10000 /	C.I.NO.131/2016-2017 /

## 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沒有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沒有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家點關懷 /
- (B) 性質：促進民族共融、相互尊重，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
- (C) 1. 一同參加義工活動，藉此讓參加者加強親子關係及服務社區，並感受義務工作的目的：精神，建立正面人生觀；
2. 學習與家人互相關懷技巧，促進家庭溝通及互相關懷的良機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07/2017 至 08/2017
- (E) 策劃/籌備期：05-07/2017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12,300 元 /
- 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及戶外

(H) 內容：義工服務及家庭活動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60人      義工：/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2人(受薪/非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/      嘉賓：/      其他：/
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 
 1. 藉海報及宣傳單張作公開宣傳；  
 2. 利用中心面書以透過網絡作宣傳。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透過檢討問卷，80%參加者表示活動能有助他們增加對社區及家人的關懷。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請見附頁(一)	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 (活動一)	20 人	\$50	\$1000
參加者費用 (活動二)	40 人	\$120	\$4800
內部資源	---	---	---
贊助和捐贈	---	---	---
其他：義工收費	---	---	---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\$5800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活動(一)：「家點關懷」之親子義工服務活動						
1. 旅遊巴費用	1 輛	\$2200	\$2200	\$2200	每輛(來回)\$2,200	
2. 活動入場費 (20 位加者、2 位職員)	22 人	\$75	\$1650	\$1500	@\$80	
3. 便餐(20 位加 者、2 位職員)	22 人	\$45	\$990	\$900	@\$45 Max \$5,000	
4. 活動物資	/	/	\$760	\$0		
5. 雜項	/	/	\$200	\$200	*5%(\$615)	
小計：			\$5800	\$4800		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7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活動(二)：「家點關懷」之親子水上同樂日						
1. 旅遊巴(來回)	1 輛	\$2200	\$2200	\$2200	每輛(來回)\$2,200	
2. 活動入場費(40 位參加者、2 位職	42 人	\$175	\$7350 /	\$3200 /	@\$80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<sup>7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員)						
3. 便餐(40位參加者、2位職員)	42人	\$45	\$1890	\$1800	@\$45 Max\$5,000	
4. 活動物資	/	/	\$560	\$0		
6. 雜項	/	/	\$300	\$300	* 5% (\$15)	
小計：			\$12300	\$7500		
總額：			(B)\$18100	(C)\$12300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2300 / \_\_\_\_\_ = (B)\$18100 / \_\_\_\_\_ - (A)\$ 5800 / \_\_\_\_\_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8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XXXXXXXXXX」。  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8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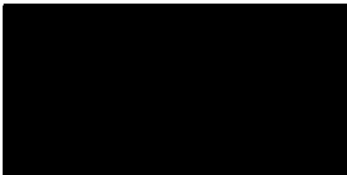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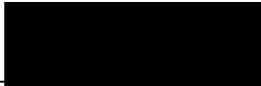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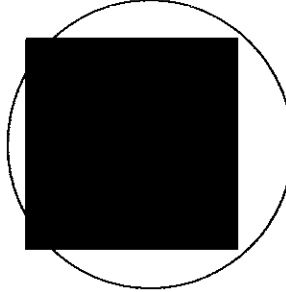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督導主任  
日期：2/5/2017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申請團體名稱：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

計劃名稱：家點關懷

活動詳情：

(A)活動目的：

1. 一同參加義工活動，藉此讓參加者加強親子關係及服務社區，並感受義務工作的精神，建立正面人生觀；
2. 學習與家人互相關懷技巧，促進家庭溝通及互相關懷的良機。

(B)活動內容：

活動(一)：「家點關懷」之親子義工服務活動

內容：本中心成立了親子義工小組，目的讓家長與子女一同參加義工活動，藉此加強親子關係外，家長亦可把握機會與子女討論服務的意義，讓子女在服務中學習及建立正面人生觀。現誠邀各家庭一齊加入我們的親子義工服務團隊。

今期我們特別安排「薄扶林文化導賞」，薄扶林村是香港島上僅存的古村之一，有逾二百年歷史，被喻為活的鄉村博物館。我們希望藉此了解薄扶林村的居民如何保育及關注自己的居住地方，作為參考，並與親子義工家庭走訪中西區，嘗試為我們自己居住的地方給予關注和意見。

日期及時間：訓練活動→2017年07月21日(星期五)(晚上8:00至9:30)

走訪活動→2017年07月23日(星期日)(早上10:00至下午5:00)

服務日→2017年08月06日(星期日)(下午2:00至5:00)

地點：本中心、薄扶林村及區內服務活動

名額：8個家庭(約20人)

對象：中西區內的家庭

收費：每位\$50(包括走訪日的午膳及「薄扶林文化導賞」費用)

活動(二)：「家點關懷」之親子水上同樂日

內容：家庭需分組合作扎木筏及炮架，然後對壘，整個過程家長需與子女一同學習扎作技巧，除互相幫助、互相合作外，亦讓孩子體驗有困難時家人會與他們一同面對，一同解難，互相支持，互相關懷。水上活動一向深受區內家庭歡迎，因此建議舉辦水上家庭活動，提升中西區家庭成員之和諧及相處機會。

日期：2017年8月

時間：全日

地點：香港浸會園

對象：中西區內的家庭

名額：40人

收費：每位\$120